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育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育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育泯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  
02 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  
03 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  
04 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  
05 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6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07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8 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  
09 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  
10 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  
11 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  
12 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13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  
14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  
15 號解釋意旨參照）。

###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  
18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20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  
21 可參。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  
22 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  
23 最後判決之法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2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二)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且不得踰越  
26 前揭法律所定內部及外部界限，是本件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  
27 號1至5所示罪刑之總和。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  
28 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  
29 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  
30 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參。

31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名與罪質，參酌

01 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  
02 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03 治之程度，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04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  
05 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6 主文所示。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郭子竣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9 月 併科新臺幣2萬 元
犯罪日期	113年4月11日	113年5月2日	111年6月26日 至 111年8月1日
偵查機關年 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218 8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264 1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465 2、43696、487 04號
最後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壙簡字	113年度壙簡字

01

事實 審		第1056號	第1305號	字第2254號
	判決 日期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8日	113年8月2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壟簡字 第1056號	113年度壟簡字 第1305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2254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8月16日	113年8月20日	113年10月1日
是否得為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196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530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873 號

02

編號		4	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3年2月26日	113年7月24日
偵查機關年 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130 6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411 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壙簡字第794號	113年度壙簡字第2117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1日	113年10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壙簡字第794號	113年度壙簡字第211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8日	113年12月1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751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24號